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保安亭及入户大厅改造工程

项目执行编号：ZZY-CG-2025-072302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网上竞采邀请书 - 1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

第四篇 开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7 -

附件一： - 41 -

## 第一篇 网上竞采邀请书

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保安亭及入户大厅改造工程进行网上竞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网上竞采。

**一、网上竞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保安亭及入户大厅改造工程 | 43831.51 | 无 | 1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网上竞采有关说明**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17：00。

2.竞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微信转账方式递交下方收款二维码中，转账请备注公司简称及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保安亭及入户大厅改造工程。



3.报名及竞采文件购买：

在竞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57318770@qq.com。（**邮件命名以公司简称+项目简称为准**）

**4.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按时间要求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其报名和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5.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及关联性进行查询。**

**四、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线上报价投标**

1、线上报价开始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本项目发布的开始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本项目的上传截止时间开始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时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竞采报价资格。

**（三）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线下评审的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上传文件格式不符、内容模糊、无法打开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网上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网上竞采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网上竞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无论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310161656

地 址：沙坪坝区先锋街42号

（二）代理机构：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18983243100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835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内，对重庆市沙坪坝区二塘小学校保安亭及入户大厅改造工程，具体以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根据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随本次公告发布的附件。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交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成交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做好防坠保护工作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负。
2. 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成交人应负责保护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垃圾清理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采报价中）。
3. 成交人承担施工区域内自身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要求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清单漏项导致局部实施内容需要调整，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竞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严格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已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有漏项导致局部实施内容需要调整，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负责购买、运输本项目所需材料。
7. 供应商负责完成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工作。
8. 供应商负责改造期间施工区域及因施工造成的清洁卫生管理（每天派遣1名人员全天对现场进行清理）。
9. 供应商负责改造结束后的除渣、清扫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工期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共20日历天。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后，甲方若提出修改，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修改）。

**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竞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责任缺陷期（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三、****报价要求**

1.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 竞采报价范围：

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1. 报价要求：

3.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项目总价和子项目价以及各项单价不能超过附件中项目招标清单上所列价格，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疫情防控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 报价依据：本竞采工程由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竞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竞采供应商充分踏勘现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完成竞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税）、机械（具）费、防尘降噪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环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档案编制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工程施工配合费（各专项验收及综合验收配合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税金、涉及周边市民的干扰、临时占用、场内外交通组织、成品保护、施工场地、交通转换措施、现场交通运行维护、影响等协调及费用、场地内的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协调）费、水土保持措施及配合费用、成品保护及既有管线保护、预制构件制作、安装、运输、上下车、吊装、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同时预制构配件采购人人不提供场地，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本竞采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完善的部分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中标后，不论实际工程量作如何变化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的结果负责，同时对既有设施的保护负有责任并在施工过程中负有安全责任。

3.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或少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需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4 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1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4.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2. 人工费由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7.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7.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政府另有规定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1. 税金：按规定费率进行计算，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要求执行。
2. 规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8〕195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填报，且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采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3831.5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1366.63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和子项目价以及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否则均由评审小组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未经审批的增量、变更部分不予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成交人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要求的结算清单及竣工结算资料，并绘制竣工图（如有）。

1.2采购人以成交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相关审计单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做为履约保证金。

2.2 项目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完成后，采购人按照程序全额支付工程款。

2.3 项目验收合格后，责任缺陷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开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网上竞采按照竞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三） | 保证金 | 无 |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以及“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内容作出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审要求

1.网上竞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网上竞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3.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网上竞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审小组对已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竞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竞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响应总报价（40分） | 满足竞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服务部分（50%） | 技术服务方案5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和必要的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要加快施工进度。方案与施工现场结合高，对设计意图了解充分，且符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评审专家对其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描述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0分，每有一项不足或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不够详尽之处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每有一项不足或有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内容不完整或不够详尽之处的或描述不清晰、不合理或可实施性差的”：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描述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对本项目的施工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方式。评审专家对其安装、维修维护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合理、针对性进行评审。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施工现场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实施内容、周边环境和工艺，确定安全风险点并制定具体安全保护措施。评审专家对其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应急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评审专家对施工方案中进度计划和控制性工期是否满足竞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可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是否合理，控制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节点工期，进度补救措施是否可行，是否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是否制定可行的赶工措施。 |
| 5、责任缺陷期质保方案（10分） | 评审专家对责任缺陷期质保方案中是否满足竞采文件要求，责任缺陷期服务机制及分工是否合理；责任缺陷期更换、维修质量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是否可行。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10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起提供过类似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完整合同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网上竞采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网上竞采费用**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主采购服务，本竞采文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

2、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竞采文件仔细阅读并对采购人需求、现场情况进行了解，采购人不因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理由提高结算比例及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网上竞采通知书**

（一）网上竞采通知书由网上竞采采购邀请书、网上竞采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网上竞采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采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北京时间12：00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供应商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施工图后（如有），应认真核对，如有疑问请于报价开始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开始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视为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若因工程量清单（如有）与施工图（如有）漏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四、投标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网上竞采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如有）一份]。

 2.供应商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签章完毕的响应文件正本完整扫描件PDF格式，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一份（如有），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上传及线下递交要求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如有）一份。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3.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按本竞采文件第一篇规定的递交时间及地点递交。

（六）供应商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竞采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或未按时间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网上竞采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要求真实可靠，采购单位可对响应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本项目不要求）**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竞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网上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竞采文件如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竞采文件发布之日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北京时间12：00以书面形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17：00内以书面形式向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对质疑答复内容进行答复。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未参与投标活动的；

1.2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3质疑超过竞采文件规定期限的；

1.4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五）投诉

1.供应商对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当事人，同时在行采家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成交结果2日内提供所有资质原件交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采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网上竞采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采文件合同模版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其他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竞采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3000.00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资园支行

账 号：31042701040006317

备 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注：成交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竞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篇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格式合同。)

附页：沙坪坝区教委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计划竣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工期要求：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延误：按采购文件执行。

**三、暂定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XX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X）。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3）合同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设备要求**本

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系由获得国家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条文执行。乙方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其他一切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因乙方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乙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学校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须至少有2人同时在现场才能作业，严禁1人单独作业。

**八、工程变更**

（一）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2.因项目甲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3.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4.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变更；

5.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调整引起的变更；

6.因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等不可预见且急需处理的情况引起的变更；

7.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引起的变更；

8.因施工方式或施工工艺变化引起的变更；

9.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变动的合理变更。

（二）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

（三）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按结算原则执行。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

（一）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临时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渣等。若不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贰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复核完成后送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十、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供应商成交总报价作为暂定的合同总价，其最终合同价款以供应商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本合同含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风险。由于在招投标阶段采购人已充分提醒，并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施工图中的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充分测算，进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内容外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政策性文件调整）进行调整。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

**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结算价格以明细报价为准。**

（一）施工图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

3.暂定价材料价差：数量以工程结算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甲方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二）新增或工程变更、缺漏项部分的结算原则：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1.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变更（包括签证）工程内容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则按报价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甲方审定）；

3.已标价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 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计算后，再按乙方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4.材料价格：中标清单中有的材料价格执行中标价，中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认价，并共同签章确认后计入结算，最终价格由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区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5.人工单价：使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价。

（三）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等规定进行结算。

4.其他项目费

4.1有暂估材料价格或暂估综合单价的，由乙方向甲方报送材料规格尺寸及价格，由乙方、甲方双方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认价，并共同签章确认后计入结算。

4.2甲方若列有暂列金额的，根据甲方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3计日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根据双方协商的计日工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调差材料

不调差。

（五）规费

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乙方的成交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六）税金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计取。环境保护税按税票按实计算。

（七）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甲方予以签证后施工。如甲方未签证，乙方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

2.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注：（1）甲方认质认价材料不应高于核价时间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

（2）合同中没有约定核价时段的材料设备只允许核价一次，若出现两次以上的核价，结算审核时按最低核价办理。

（3）若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过程中，甲方按市场行情核定的价格与乙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乙方拒绝采购时，甲方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项采购或发包金额2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中扣除。

（八）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派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电并承担一切费用。

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到场施工。

2.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乙方要遵守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同时满足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5.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实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164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大写：贰仟元）的违约金。

（二）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返修一次后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造成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凡超出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并纳入工程结算。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30天以上的；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或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大写：贰仟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大写：贰仟元）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大写：伍仟元）违约金。

（七）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八）由乙方延迟竣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若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则按照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违约处理细则执行违约处罚。

（十）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恶意停工、暂停和不合理的消极怠工（消极怠工的性质界定以甲方的界定为准），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从合同总价内直接扣除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有如1人单独作业的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

（十二）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恢复原样；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十五、补充条款**

（一）本项目首先保障民工工资不拖欠，且不能以支付民工工资民义向甲方要求超合同付款。为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进度款后，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按用工情况登记造册后，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并在甲方将进度款支付到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打卡发放民工工资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归档，以此作为下一次拨付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以拟支付的进度款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前述情形且情节严重，甲方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他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

（四）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有交叉作业，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投标清单的局部内容施工的调整，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改变投标单价、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

（五）若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须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七）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涉诉涉访（含诉讼、仲裁）或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XX年 XX月XX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承诺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承诺

（二）商务响应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及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提供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等规定；执行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第一册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和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工程量清单未按标准制作或不完整的以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扫描件中不附工程量单价分析表，但上传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必须为完整版，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承诺已知悉和理解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服务需求，无不满足的情况。

如有偏离请填写下表，无偏离则不填写。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理）**

##

**（三）**技术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承诺已知悉和理解本项目的项目商务需求，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项目商务需求，无不满足的情况。

如有偏离请填写下表，无偏离则不填写。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按第一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如授权代表参加竞采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采的，可不填写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采的，只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竞采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 附件一：

**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执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